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444/2010 号来文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

提交人:	Toirjon Abdussamatov 及其他 28 名申诉人(由法国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律师 Christine Laroqu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哈萨克斯坦
申诉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事由:	将申诉人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
实质性问题:	回到原籍国后可能遭到酷刑
程序性问题:	无
所涉《公约》条款:	第 3 条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申诉人为 19 名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公民：Torjon Abdussamatov (生于 1974 年 3 月 6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Faizullohon Akbarov (生于 1990 年 3 月 9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Shodiev Akmaljon (生于 1977 年 11 月 20 日，塔吉克斯坦公民)；Suhrob Bazarov (生于 1978 年 8 月 7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Ahmad Boltaev (生于 1968 年 5 月 15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Shuhrat Botirov (生于 1986 年 10 月 18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Mukhitdin Gulamov (生于 1967 年 11 月 24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Shukhrat Holboev (生于 1973 年 1 月 25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Saidakbar Jalolhonov (生于 1974 年 9 月 5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Abror Kasimov (生于 1983 年 12 月 20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Olimjon Kholturaev (生于 1975 年 10 月 27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Sarvar Khurramov (生于 1983 年 12 月 16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Oybek Kuldashv (生于 1982 年 2 月 8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Kobiljon Kurbanov (生于 1966 年 5 月 16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Bahridin Nurillaev (生于 1983 年 9 月 6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Bahtiyor Nurillaev (生于 1971 年 2 月 24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Ulugbek Ostonov (生于 1973 年 3 月 11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Otabek Sharipov (生于 1978 年 4 月 20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Tursunboy Sulaimonov (生于 1976 年 3 月 2 日，塔吉克斯坦公民)。申诉人都是穆斯林，目前被哈萨克斯坦拘留，等待被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申诉者声称哈萨克斯坦¹ 将他们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将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他们由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律师 Christine Laroque 代理。

1.2 2010 年 12 月 24 日，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代表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该申诉期间，不要将申诉人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

1.3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又登记了另外九名申诉人并采取了临时措施。这些人均为乌兹别克斯坦公民，他们是 Abduazimhuja Yakubov (生于 1982 年 6 月 22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Uktam Rakhmatov (生于 1989 年 3 月 20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Alisher Khoshimov (生于 1969 年 12 月 23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Oybek Pulatov (生于 1987 年 11 月 5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Maruf Yuldoshev (生于 1990 年 12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Isobek Pardaev (生于 1987 年 3 月 9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Ravshan Turaev (生于 1969 年 12 月 23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Dilbek Karimov (生于 1987 年 7 月 22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Sirojiddin Talipov (生于 1986 年 3 月 9 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

¹ 哈萨克斯坦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根据《公约》第 22 条发表了声明。

1.4 2011年1月21日，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又登记了 Fayziddin Umarov (生于1978年11月7日，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并采取了临时措施。全部申诉人包括27名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和两名塔吉克斯坦公民。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114条(原第108条)²，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分别于2010年12月24日和31日及2011年1月21日，代表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来文期间不要将其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2011年5月6日和2011年6月9日，报告员重申了这一临时措施请求。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爱好和平的虔诚的伊斯兰教教徒。他们担心因信奉伊斯兰教遭到迫害，逃离了乌兹别克斯坦。其中一些人在乌兹别克斯坦被拘留，另一些人在遭到宗教极端主义指控后逃离该国。十二(12)名申诉人在2005年至2010年3月获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认可的难民身份。³ 2010年1月，哈萨克斯坦新《难民法》生效，要求所有寻求庇护者，包括难民署认可的难民向哈萨克斯坦政府登记，而不再向难民署登记。2010年5月，申诉人按时到移民警察局登记。

2.2 2010年6月9日至11日，申诉人被哈萨克斯坦移民警察以及被认为是国家安全委员会派出的便衣警察逮捕。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不过，部分申诉人后来看到了逮捕证。2010年5月，确定难民身份中央委员会在没有律师和翻译出席的情况下审问了这些申诉人。2010年8月11日和27日，委员会驳回了他们的庇护申请，虽然其中12名申诉人曾被授予难民署认可的难民身份。该决定只是声称这些案件不符合难民身份标准，但没有提供任何其他解释。

2.3 2010年9月8日，阿拉木图检察院宣布，因申诉人涉嫌加入“非法组织”(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159条)以及在乌兹别克斯坦遭到“试图推翻宪法秩序”的指控(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244条第2款)，应乌兹别克斯坦当局要求，并依据1993年《明斯克公约》和2001年《上海公约》，将申诉者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然而，他们既没有见到引渡令，也没有收到任何其他书面通知。他们的家属试图找律师，但由于该案被视为政治案件，大多数律师拒绝为他们辩护。难民署雇用的两名律师在申诉人被捕后三个月才见到他们，总共两次，会见每名申诉人的时间只有15至20分钟。

2.4 2010年10月，拥有认可难民身份的12名申诉人的家属得知，难民署已根据1951年《难民公约》第1条(F)款(c)项，取消了他们的认可难民身份。不过，家属没有收到难民署提供的任何支持该决定的文件。

² 《议事规则》，CAT/C/3/Rev.5，2011年2月21日。

³ Torjon Abdussamatov, 正等待定居第三国; Faizullohon Akbarov; Suhrob Bazarov; Ahmad Boltaev; Mukhitdin Gulamov, 正等待定居第三国; Saidakbar Jalolhonov, 正等待定居第三国; Olimjon Kholturaev, 正等待定居第三国; Sarvar Khurramov; Bahridin Nurillaev; Bahtiyor Nurillaev; Ulugbek Ostonov; Otabek Sharipov, 正等待定居第三国。

2.5 2010年12月6日，阿拉木图第二地区法院决定审理申诉人对确定难民身份中央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上诉。2010年12月24日首次提交申诉时，法院已驳回六项上诉。2010年12月14日，法院公布的一项判决存在严重违反公平审判原则的情况。法官把对 Hoshimov 先生的判决读成了对 Holboev 先生的判决，而后者正在接受审讯。尽管被律师打断，法官还是继续混淆 Hoshimov 先生和 Holboev 先生的名字宣读该判决，并驳回了 Hoshimov 先生的上诉。律师没有得到判决书的副本。

申诉

3.1 申诉人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对宗教和信仰自由受到限制和制约，以及运用刑法惩罚显然和平信奉宗教的行为，包括对未注册宗教团体成员实施限制，以及不断有关于这些个人遭到起诉和监禁的传闻表示关切，⁴ 申诉人还提到人权观察组织的报告，该报告称乌兹别克斯坦当局针对并监禁穆斯林以及其他在官方机构外信奉其宗教的宗教信仰人士，或未注册宗教组织的信仰者。这一行动导致上千名被贴上“极端分子”标签的和平人士遭到逮捕、酷刑和监禁。⁵

3.2 他们还提到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大会第 60/174 号决议，并指出一些在国外寻求庇护并被遣返回乌兹别克斯坦的人被关押在不为人知的地点，有可能遭到违反《公约》的对待。⁶ 申诉人声称这些因引渡要求被遣返回国的个人据称被隔离监禁，因此有可能遭到酷刑或虐待危险和不公平的审判。⁷

3.3 申诉人进一步声称，乌兹别克斯坦的酷刑和虐待情况都有证可查，⁸ 并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0 年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报道，⁹ 2007 年，委员会对众多连续不断的指控称执法和调查人员实施或在其指示或同意下实施虐待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已成为惯例表示关切。¹⁰ 法国基督徒废除死刑行动作为申诉人的律师，密切追踪了许多酷刑受害者的案件，并指出酷刑在乌兹别克斯坦相当普遍，在国家控制之外信奉其宗教的穆斯林经常成为酷刑对象，并在监禁中遭到虐待。

⁴ CCPR/CO/83/UZB, 第 22 段和 CCPR/C/UZB/CO/3, 第 19 段。

⁵ 人权观察组织的报告，《为国家树敌——乌兹别克斯坦的宗教迫害》(2004 年)，可查阅：<http://www.hrw.org/en/reports/2004/03/29/creating-enemies-state-0>。

⁶ 大会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第 60/174 号决议，2006 年 3 月 14 日。

⁷ 申诉人引用了和他们同时被捕的四名寻求庇护者的例子，其中三人分别在 2010 年 9 月、10 月和 11 月被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后至今下落不明。

⁸ 例如见：乌兹别克斯坦人权协会“Ezgulik”，《2009 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人权状况分析报告》，2010 年 3 月，第 4 节；大赦国际，《乌兹别克斯坦——当前人权问题概要》，2010 年 5 月；人权观察组织报告，《无处可逃——乌兹别克斯坦的酷刑和虐待》，2007 年。

⁹ CCPR/C/UZB/CO/3, 第 11 段。

¹⁰ CAT/C/UZB/CO/3, 第 6(a)段。

3.4 申诉人还提到欧洲人权法院的若干决定，除其他外，¹¹ 包括《Ismailov 及其他人诉俄罗斯》案，¹² 其中法院禁止俄罗斯联邦将被指控为非法伊斯兰教团体成员的 12 名乌兹别克斯坦难民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理由是这将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欧洲人权法院指出，尽管俄罗斯政府声称不论申诉人是否面临虐待威胁，根据国际法，该国有义务就打击恐怖主义开展合作，并有责任引渡被指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申诉人，但法院认为这种说法不成立。欧洲人权法院还指出，它不相信乌兹别克斯坦的保证能够可靠地保障不实施虐待行为。

3.5 申诉人声称可用的国内补救无效，因为存在对申诉人公平审判权的严重侵犯。申请庇护的面谈期间和审讯期间都没有提供口译服务。申诉人在被捕后三个月才见到律师，总共只见到一到两次，且每次时间有限。他们与律师交流时没有口译服务。缔约国不让他们的律师查阅准备案件必需的重要文件，也不让律师使用乌兹别克斯坦的酷刑证据。此外，一些审讯是在申诉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3.6 关于他们仍然被拘留，申诉人声称他们没有因违反哈萨克斯坦法律遭到任何指控，自 2010 年 6 月起拘留他们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1 年 2 月 22 日，缔约国请委员会分别审议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缔约国解释称，2010 年 6 月 9 日至 20 日逮捕了 19 名外国人，均为乌兹别克斯坦通缉人士，其中四人是寻求庇护者，15 人曾为难民署认可的难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新《难民法》生效，之前认可的难民身份不再有效。一个有难民署专家参与的委员会对申诉者的身份进行了审查，并研究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供的材料。经审查，或取消，或不再授予申诉者难民身份。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9 日，Almalin 地区法院驳回了申诉者对委员会取消或不授予其难民身份决定的上诉。申诉者向阿拉木图市法院上诉，该法院目前审查了八个案件并驳回了他们的上诉。在上诉法院作出决定后 15 天内，申诉者可提起撤销原判上诉。此外，在最后决定生效一年内，还可向最高法院提起监督复审。

4.2 缔约国声称申诉人未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认为他们的案件还处于上诉或三审阶段。

¹¹ 见欧洲人权法院，《Muminov 诉俄罗斯》案，第 42502/06 号申诉，2008 年；《Garayev 诉阿塞拜疆》案，第 53688/08 号申诉，2010 年 6 月 10 日；《Isakov 诉俄罗斯》案，第 14049/08 号申诉，2010 年 7 月 8 日；《Sultanov 诉俄罗斯》案，第 15303/09 号申诉，2010 年 11 月 4 日。

¹² 欧洲人权法院，《Ismailov 及其他人诉俄罗斯》案，第 30352/03 号申诉，2008 年 11 月 6 日。

申诉人关于可否受理的评论

5.1 申诉人忆及他们在提交来文时称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是重申他们认为可获得的国内补救无效，以及尽管存在确凿的酷刑风险，仍然可能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前的任何时候引渡他们。

5.2 申诉人进一步声称，关于引渡程序和难民身份的一项新法律自 2011 年 2 月 6 日起开始生效。本来文提交之时，《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检察官对引渡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因此在来文提交时无法就引渡决定采取任何有效补救。尽管申诉人就初审法院取消/拒绝授予难民身份提起上诉，但是由于补救无效，来文提交时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2005 年 11 月，正接受难民署难民身份确认的九名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在不可能上诉的情况下被引渡。2010 年 9 月至 12 月，四人被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例如：S.K.在确定难民身份中央委员会和他面谈之前就被引渡，U.A.的庇护申请被驳回，在他没有提出上诉前就被引渡，R.R.在其难民身份确定前就被引渡，K.K.在难民身份被驳回后被引渡。申诉人声称这种做法表明在缔约国，双边协定高于不驱回义务。

5.3 2011 年 2 月 6 日，新规定开始生效，包括对引渡令进行专门的司法复审，以及如引渡后可能遭到酷刑则禁止引渡的规定。2011 年 2 月 15 日，申诉人援引这些新规定，就初审法院的引渡令提起上诉。鉴于尚未使用这一新的补救办法，申诉人解释道他们无法评估其有效性。

5.4 缔约国声称难民署官员的加入使确定难民身份中央委员会的决定更具合法性，关于这一点，申诉人指出，难民署在四个案件中的异议(无法获得其他申诉人的卷宗)显示该委员会未充分考虑证据。

5.5 关于在 Almalin 地区法院的上诉审判，申诉人指出欧安组织派了独立观察员监督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9 日的审讯。在 2011 年 2 月 14 日的意见中，欧安组织称审判明显违反合法性和公正性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国内法律规定的其他公平审判标准。申诉人不得出庭，律师无法获得申诉人的卷宗，或者只能看 10 分钟，法官只花很少的时间就作出判决，而且没有提到任何事实证据。上诉审判同样没有做到公正、合法和遵守权利平等原则。大多数申诉人的上诉都接受了复审，全部被驳回。

5.6 缔约国主张申诉人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监督复审请求，关于这一点，申诉人声称这并不构成一项有效补救，因为复审有自行决定权，不能阻止上诉法院的决定生效和执行。此外，复审不能产生暂时不予引渡的作用。¹³

¹³ 见第 249/2004 号来文，《Dar 诉挪威》案。

申诉人的进一步陈述

6.1 2011年5月5日，申诉人作出进一步陈述，强调立即引渡的危险。他们称哈萨克斯坦一名移民官员和检察官办公室一名官员的言论让他们感到害怕，前者通知申诉人的配偶应当为引渡作准备，后者称不会在最高法院结束对案件的复审之前引渡。已有九项上诉被驳回，预计2011年5月将作出其余判决。

6.2 2011年2月15日，申诉人根据新《刑法》，就初审法院的驱逐令提起刑事上诉。据独立的审判监督员称，审判即审即决，没有考虑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存在酷刑危险的指称。辩护律师没有足够的时间提出所有证据。2011年3月15日，Almalin地区法院作出裁决，判定总检察长引渡申诉人的决定合法。申诉人向终审法院——阿拉木图市法院提起上诉，定于2011年4月20日对上诉进行审理。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法院于2011年4月14日传两名辩护律师出庭，并审理了29名申诉人。2011年4月14日，市法院维持了初审法院的判决。

6.3 申诉人指出，民事上诉正在等待最高法院的审理。2011年4月，九项上诉被驳回，并在收到裁决10天后生效，从而使申诉人即将面临引渡危险。他们请委员会重申临时措施(见第1.4段)。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7.1 2011年6月24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案情的意见，并通知委员会将引渡19名申诉人。缔约国忆及，2010年6月9日至12月14日，该国逮捕了19名外国人，均为乌兹别克斯坦的重罪通缉犯，其中四人为寻求庇护者，15人曾经是难民署认可的难民。自2010年1月1日起，按照新《难民法》受理有关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事务，因此之前难民署认可的难民身份不再有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的一个特别委员会(自2010年9月30日起设在内务部下)审查了19名申诉人的难民身份。日内瓦难民署的一名专家参加了审查，他可以出席所有会议，查阅所有文件。委员会还收到乌兹别克斯坦提供的材料。缔约国人权办公室的一名律师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监督。该委员会驳回了庇护申请并且取消了全部19名申诉人的难民身份。2010年12月10日至29日，阿拉木图 Almalinsky 地区第二法院审查了申诉人的请求，支持特别委员会拒绝授予难民身份的决定。2011年2月2日至3月29日，阿拉木图市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28名申诉人的撤销原判上诉¹⁴被驳回，特别委员会的裁决成为最终裁决。申诉人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31条第1款，就总检察长将他们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的判决启动了诉讼程序。2011年3月15日，Almalinsky 法院驳回了他们的上诉。阿拉木图市法院也驳回了他们的上诉，因此总检察长关于引渡他们的判决成为最终判决。

¹⁴ 从缔约国的意见中难以判定只涉及19名申诉人(不清楚是其中哪些)还是涉及28名申诉人，如前者，则不清楚其余申诉人情况如何。

7.2 关于缔约国当局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残忍待遇的指控，¹⁵ 缔约国声称阿拉木图检察官向申诉人的同室囚犯、医疗人员、拘留所行政工作人员咨询了 19 名申诉人的情况，并调查了医疗记录以及内部指令中可见的其他记录，得出不存在对当局的任何申诉的结论。所有申诉人在进拘留所时都接受了初步体检。没有任何关于拘留所医护情况的投诉，且申诉人获得了法律援助。申诉人可以不受限制地会见律师和家人。例如，Ostonov 先生见到妻子 14 次，律师五次，Kurbanov 先生见到母亲七次，妻子 10 次，律师六次。2010 年 11 月 22 日，阿拉木图检察官调查了 Kasimov 先生的妻子提出的 Kasimov 先生遭到酷刑的指控，发现他的同室囚犯否认了这些指控，甚至他本人在因牙齿问题接受医生检查时也否认了这些指控。关于 Akbarov 先生未获得医疗服务的指控，缔约国解释称，2010 年 12 月 12 日和 25 日，Akbarov 先生在抱怨心脏问题和呼吸困难之后被送去医院。医疗人员检查后，吩咐由拘留所提供非住院治疗。Sharipov 先生曾于 2011 年 1 月 5 日投诉医疗问题，他接受了治疗，没有再投诉监狱的医疗或行政人员。据申诉人所在拘留所的医疗人员称，申诉人定期接受体检。当局从来没有接到申诉人本人任何关于酷刑或残忍待遇的申诉。

7.3 关于维护申诉人的权利，缔约国声称难民署的一名代表和缔约国人权办公室的代表对司法程序进行了监督。关于特别委员会的程序，没有任何投诉。程序透明、公正，且符合国际规范，包括 1951 年《难民公约》。根据《难民法》审查了申诉人的难民身份请求，所有法院，即初审、上诉和最高法院都作出了否定的裁决。在所有法院的审理过程中，都保障了申诉人有律师代理。移民委员会的决定基于这一事实：申诉人将对缔约国造成威胁，可能严重危害其他国家的安全。申诉人未获得 1951 年《难民公约》第 1 条 F 款(c)项下的难民身份。缔约国进一步声称，乌兹别克斯坦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因此乌兹别克斯坦将根据其国内法及国际义务对申诉人开展刑事调查。

7.4 引渡申诉人的依据是 1993 年 1 月 22 日的双边协定(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即后来的《明斯克公约》)。乌兹别克斯坦当局保证尊重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不会用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伤害他们。因此，缔约国声称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本来文毫无意义。

¹⁵ 申诉人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未作出这一指控。

申诉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8.1 2011年8月5日，申诉人的律师提交了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律师指出，首先，缔约国只提到了29名申诉人中的19名。此外，她重申其观点，即在庇护申请过程中为申诉人提供的补救无效。¹⁶ 律师指出，缔约国称驳回申诉人庇护申请的依据是《难民法》第12条，该条规定如果严重怀疑寻求庇护者曾经或正在参与被禁止的宗教组织，则不授予难民身份。律师解释道，这条规定被视为违反国际难民法，遭到批评。¹⁷

8.2 关于缔约国对申诉人在哈萨克斯坦遭到酷刑的指控的解释(见上文第7.2段)，律师主张本来文的重点是《公约》第3条，而且至少律师没有这方面指控的信息，由于申诉人被哈萨克斯坦拘留，很难与他们的沟通。此外，申诉人被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后被隔离监禁。

8.3 律师指出，缔约国明知申诉人回国后可能遭到酷刑，却依据据称乌兹别克斯坦提供的“不可靠的外交保证”，于2011年6月9日将申诉人引渡回国，这种做法“错误地将与乌兹别克斯坦的合作协定置于不驳回义务之上”，尽管两次提醒，缔约国仍然不尊重委员会关于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也没有在其提交材料中提到临时措施问题。律师注意到，缔约国正式承认已引渡28人；她要求明确说明他们的下落，并解释余下一人的状况。

8.4 律师声称驱逐申诉人的依据是独联体《明斯克公约》。不过，该公约没有提到缔约国因加入《禁止酷刑公约》而必须履行的不驳回义务，而且该公约条款不能免除缔约国的这一义务，即如果接收国存在酷刑危险，则不得驱逐该个人。

8.5 律师进一步主张，缔约国知道申诉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可能遭到酷刑，只是没有在其意见中专门就此作出评论。她指出，联合国机构¹⁸ 以及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都对外发布了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广泛使用酷刑的报告。欧洲人权法院也建立起一贯的判例，确定个人被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后面临这类严重危险。申诉

¹⁶ 在这方面，律师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哈萨克斯坦2011年7月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CPR/C/KAZ/CO/1 第19段[，并关切地指出，尽管2010年颁布了新《难民法》，但是实施情况并不能保障《公约》所保护的權利，且缔约国没有根据不驱回原则保护个人，特别是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律师还提到哈萨克斯坦若干非政府组织2011年6月提交的材料，他们也表示了类似关切，并且明确提到本案申诉人的状况(哈萨克斯坦非政府组织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联合报告，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docs/ngos/Almaty_report_HRC102.pdf)。]

¹⁷ 律师提到国际人权联合会2009年10月编写的一份报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移徙工人遭到剥削，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得不到保护》。最后，律师解释道，哈萨克斯坦非政府组织批评难民署在缔约国难民身份确定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哈萨克斯坦禁止酷刑非政府组织联合会，2010年报告，第11页，<http://www.bureau.kz/news/download/175.pdf>)，并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哈萨克斯坦2011年7月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达了类似关切。

¹⁸ 参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结论性意见，CAT/C/UZB/CO/3，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CPR/CO/83/UZB，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一份报告(A/HRC/13/39/Add.6)，以及法国基督徒废除死刑行动、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组织和乌兹别克斯坦非政府组织编写并公开发表的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报告。

人在庇护申请中提供了他们在乌兹别克斯坦面临的酷刑危险的具体情况；许多人还提到曾经在那里遭到的酷刑。所有申诉人都被乌兹别克斯坦指控犯有严重罪行，例如参加禁止的宗教运动，因此，他们均属于容易遭到虐待的群体。此外，一半的申诉人在新庇护法生效之前，曾被难民署授予在哈萨克斯坦的难民身份。

8.6 最后，关于外交保证问题，律师解释道，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哈萨克斯坦 2011 年 7 月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明确警告缔约国，在考虑将外国公民遣返回可能遭受酷刑或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时，应极为谨慎地依赖外交保证；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监测这些人遣返后的待遇情况，并在保证没有得到遵守时，采取适当行动。在本案中，律师称乌兹别克斯坦没有任何适当的后续机制监测申诉人的状况，而且无法与那里的申诉人取得联系。

缔约国提供的补充信息

9.1 2011 年 9 月 13 日，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7 条第 4 款，请求与委员会举行口头听证，以便提供补充信息并回答关于来文案情的问题。

9.2 2011 年 9 月 23 日，缔约国提交了补充信息。缔约国重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移民委员会(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移民委员会设在内务部下)受理申诉人庇护申请的程序是合法的。缔约国称，当局关于不给予申诉人庇护的决定是合理和合法的。难民署代表也出席了该程序，并会见了所有申请人。难民署代表可查阅移民委员会的所有文件，并提出了建议，缔约国当局采纳了这些建议。此外，移民委员会还收到了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提供的所有引渡材料。在面谈过程中，申诉人律师没有提出任何指控。人权办公室(非政府组织)的一名律师对移民委员会各阶段的工作进行了监督，该律师未举报任何违规情况。

9.3 所有拒绝向申诉人提供庇护的决定都得到了法院，包括上诉法院的审查和确认。引渡申诉人的决定也得到法院，包括上诉法院的核实和确认。所有程序均以透明和公正的方式进行。所有申诉人在审理的各个阶段，包括上诉阶段都获得了律师服务。

9.4 缔约国强调，移民委员会决定的依据是：存在可靠且经证实的信息表明申诉人留在哈萨克斯坦对缔约国构成了威胁，且可能对其他国家的安全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六)款(丙)项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于存在重大理由足以认为“该人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经认为有罪”的人。根据哈萨克斯坦《难民法》第 12 条，对于有充分理由认为其参与或曾经参与被禁止的宗教组织活动的个人，不得授予难民身份。在此基础上，难民署在研究了卷宗材料后，决定取消之前授予的许多申诉人的难民身份。

9.5 缔约国进一步解释道，申诉人在哈萨克斯坦没有遭到酷刑或虐待；所有申诉人在进拘留所时都接受了体检，没有人投诉遭到酷刑。检察官办公室开展了大量视察工作，包括视察申诉人所在拘留中心，没有发现任何虐待行为。

9.6 关于申诉人在乌兹别克斯坦的状况，缔约国解释道，乌兹别克斯坦是基本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乌兹别克斯坦依据国内法律及其国际义务开展刑事诉讼。基于上述情况以及《明斯克公约》，缔约国将申诉人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保证将尊重被拘留者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保证他们不会遭到酷刑或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缔约国不予合作，未尊重委员会关于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

10.1 委员会指出，按照《公约》第 22 条采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所述临时措施对委员会履行该条款赋予的任务至关重要。不遵守这项条款，特别是采取引渡据称受害人这种无法弥补的行动，对保护《公约》所载权利不利。¹⁹

10.2 委员会称，任何根据《公约》第 22 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均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提交的申诉。缔约国作出这项声明即意味着承诺与委员会真诚合作，向委员会提供审查其收到的申诉，并在审查后将意见传达给缔约国和申诉人的途径。缔约国未遵守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 月 21 日向其提出，并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和 2011 年 6 月 9 日重申的临时措施要求，严重违背《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义务，因为这妨碍委员会充分审查关于违反《公约》的申诉，使委员会的行动无效，其意见毫无价值。

审议可否受理

11.1 在审议来文所载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是否可予受理。首先，委员会已按照第 22 条第 5 款(a)项要求，确认同一事项没有接受过或正在接受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1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一开始质疑本来文的可受理性，声称 19 名申诉人未用尽国内补救，不过缔约国又在关于案情的意见中声称 28 名申诉人的撤销原判上诉被驳回，因此移民委员会拒绝其难民身份请求的决定成为最终决定。缔约国还指出，总检察长引渡申诉人的判决成为最终判决。因此，委员会指出，在审议本来文时，毫无疑问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11.3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关于缔约国将其强行遣返乌兹别克斯坦将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义务的指控，也注意到缔约国就此作出的评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在乌兹别克斯坦充分保证不会侵犯申诉人在《公约》下的权利后，才将申诉人遣返回国。不过，委员会认为应当根据案情确定该问题，并指出在本案

¹⁹ 见第 195/2002 号来文，《Brada 诉法国》案，2005 年 5 月 17 日的决定，第 6.1 和 6.2 段。

的情况下，接收国不明确的“保证”（见上文第 7.4 段），例如没有说明针对申诉人在乌兹别克斯坦状况的任何引渡后监测机制，不能作为显示申诉人在《公约》第 3 条下的权利大致不会遭到侵犯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宣布申诉人就《公约》第 3 条下问题提出的指称予以受理。

12. 委员会因此裁定：

(a) 缔约国违背了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提出的请求，因此未履行《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真诚合作的义务(见上文第 10.1 和第 10.2 段)；

(b) 就来文提出的与《公约》第 3 条有关的问题，来文予以受理；

(c) 同意缔约国关于口头听证的请求，并相应地邀请缔约国及提交人的律师参加 2012 年 5 月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来文案情的口头听证；

(d) 请缔约国在本决定提交之日后两个月内，提交关于案情的补充意见，特别是提供关于申诉人目前状况的最新信息；

(e) 将缔约国的补充意见转交律师，使她有可能就此作出评论；以及

(f)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申诉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俄文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